

金門縣衛生局 105 年菸害防制成果摘要表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 (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 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一	子計畫一：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1 項)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計 11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8%)、計 140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3.33%)。</p> <p>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2 項) 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5 條第 3 項)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6 條第 1 項)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6 條第 2 項)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7 條第 1 項)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9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計 11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6%)、計 140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3.33%)。</p> <p>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計 1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4%)、計 139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1.67%)。</p> <p>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1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計 11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6%)、計 140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3.33%)。</p> <p>1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計 1,29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596%)、計 1,546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576.67%)。</p> <p>1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11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8%)、計 141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5%)。</p> <p>1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3 條第 2 項)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計 11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6%)、計 140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3.33%)。</p> <p>1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計 114</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28%)、計 141 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235%)。</p> <p>1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計 4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80.77%)，計 56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7.69%)。</p> <p>1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高中／職、國中、國小計 39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50%)，計 80 家次(目標達成率 153.85%)。</p> <p>1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大專院校室內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計 4 家次(目標達成率 400%)。</p> <p>1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計 25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50%)，計 25 家次(目標達成率 250%)。</p> <p>1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醫院層級)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00%)，計 3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1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非醫院層級)計 5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5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1.96%)。</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2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老人福利機構室內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2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計 31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4%)，計 3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28%)。</p> <p>2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計 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8 家次(目標達成率 114.29%)。</p> <p>2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遊覽車、計程車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2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危險物品儲放場所計 1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1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2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計 1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80%)，計 19 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90%)。</p> <p>2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計 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0 家次(目標達成率 83.33%)。</p> <p>2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場域-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4 家次(目標達成率 200%)。</p> <p>2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視聽歌唱業室內計 19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35.71%)，計 21 家次(目標達成率 50%)。</p> <p>29.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資訊休閒業室內計 1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1.43%)，計 4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30.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遊戲場室內計 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3.33%)，計 5 家次(目標達成率 13.89%)。 茲因本縣電子遊戲場室內場所原登記 14 家，其中 8 家為已廢止或歇業，有營業登記者計 6 家，本年度實際前往場所稽查，僅有 4 家有開業，故整體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31.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旅館室內計 198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30%)，計 213 家次(目標達成率 355%)。</p> <p>32.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計 36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95.16%)，計 363 家次(目標達成率 145.78%)。</p> <p>33.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場域-餐飲店室內計 37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12.12%)，計 39 家次(目標達成率 118.18%)。</p> <p>34.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5 條規範之場域-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計 66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74.47%)，計 663 家次(目標達成率 174.47%)。</p> <p>35.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計 3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00%)，計 9 家次(目標達成率 900%)。</p> <p>36.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計 14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40%)，計 14 家次(目標達成率 140%)。</p> <p>37.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計 5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66.67%)，計 5 家次(目標達成率 166.67%)。</p> <p>38. 執行菸害防制法法條稽查：第 16 條規範之場域-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計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計 2 家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39. 配合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及不定期主動稽查，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共稽查 190 家次，目標完成率 100%。</p>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40. 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果：取締違規吸菸行為人案件計 15 件、其中未滿 18 歲者違規吸菸計 10 件，違反第 5 條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以電子購物方式計 1 件，違反第 14 條輸入菸品形狀之其他任何物品(電子煙)計 2 件、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計 4 件，目標達成率為 100%。</p> <p>41. 執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稽查處分案件數：本局菸害防制稽查小組前往販售菸品店家稽查及加強宣導，提醒販賣人員及負責人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對於年齡有疑慮者請其出示證件確認年齡始再販售，宣導家次共計 62 家商家，目前尚未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違規案件，目標完成率 100%。</p> <p>42. 針對常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販售菸品店家另結合警政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規情形。加強進行監測及違規採證、取締工作，目前尚無查獲違規店家，目標完成率 100%。</p> <p>43. 運用本縣各項多元媒體進行菸害防制法規重點宣導，強化吸菸者對菸害防制法的認知。其中電台廣播宣導計 200 檔次、有線電視台宣導計 375 檔次，目標完成率 100%。</p> <p>44. 於本縣航空站、水頭碼頭、觀光景點等處加強向來往旅客進行禁菸宣導，估向來往約</p>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7,200 名旅客宣導，目標達成率 100%。</p> <p>45. 印製各場所所需之禁菸標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標示、販賣菸品場所警示圖文等標示等，提供予本縣所屬菸害防制法之各場所，以加強各項標示張貼及更新，目標完成率 100%。</p> <p>46. 與本縣各鄉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社區發展協會、村里公所或社團、學校、婦女團體等社區資源合作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計 20 場次，目標完成率 100%。</p> <p>47. 本年度結合金門防衛指揮部加強針對本縣各軍隊成員辦理菸害防制法講座活動，共辦理 8 場次，計有 369 人參加，目標達成率 100%。</p> <p>48. 加強醫院場所、金門航空站、水頭碼頭等之禁菸規定宣導標示及租賃設置禁菸提示語音系統播放、人員巡邏等措施，加強防制菸害，目標達成率 100%。</p> <p>49.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縣列管之無菸公園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稽查 28 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目標達成率 100%。</p> <p>50.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計 7 場次，加強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宣導與推動無菸環境等，共計 299 人次參與，目標完成率 100%。</p> <p>51. 配合中央進行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p>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環境全面禁菸規定，於本縣 2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環境(含公立幼兒園)設置禁菸標示及加強宣導規定，目標完成率 100%。</p> <p>52. 辦理本縣菸害防制法各場域場所之實地訪查及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62 次。</p>
二	子計畫二：戒菸服務網絡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訓練，使本縣 100~105 年醫師、藥事人員、護理及其他醫事相關人員執業人數為 319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初階或進階)合格認證人數為 156 人，佔本縣執業醫師、藥事人員、護理人員數比率達 48.90%，目標完成率為 594.89%。 2. 整合本縣地方資源，動員本縣醫事相關人員計 71 位(佔 22.26%)，參與進行勸戒菸或提供戒菸服務工作，目標達成率為 37.10%。 3. 本年度辦理本縣成人戒菸班活動共計 1 班，號召 20 位吸菸者參加力行戒菸行動，目標達成率為 100%。 4. 目前追蹤本縣辦理之成人戒菸班戒菸者之戒菸情形，課後 1 個月點戒菸者共有 4 位，課後 1 個月點戒菸率達 20%，後續持續追蹤，目標達成率為 57.14%。 5. 本年度共辦理青少年戒菸班計 3 班，共計 37 位青少年參加戒菸，目標達成率為 100%。 6. 本年度辦理本縣青少年戒菸班 3 班，共計 37 位青少年力行戒菸行動，經輔導青少年力行戒菸行動，戒菸班課後 1 個月共計 24 名點戒菸(點戒菸率 64.86%)，戒菸 1 個月者計 8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位，戒菸成功率達 21.62%，目標達成率為 216.20%，後續持續加強追蹤及輔導。</p> <p>7. 本年度積極推廣本縣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含門診戒菸服務人數、藥局戒菸服務人數)、轉介戒菸專線及利用人數、戒菸衛教、戒菸班、戒菸諮詢、戒菸比賽活動等服務人數合計達 1,191 人次，涵蓋率約為 6.69%，目標達成率為 334.5%。</p> <p>8. 加強宣導吸菸的危害、電子煙危害、呼籲勿因免稅菸品便宜而購送、行銷戒菸服務、二手菸害等，透過各宣導通路，持續宣導菸害防制、辦理衛教宣導、講座等活動，計 55 場次，共計 3,703 人參加，目標達成率為 550%。</p> <p>9. 本年度行銷戒菸服務管道、戒菸活動訊息廣告宣傳、菸害議題及相關戒菸資源訊息媒體露出，於地方電台廣告託播計 200 檔次、地方電視台計 375 檔次，目標達成率達 100%。</p> <p>10. 本年度辦理「戒菸救健康 賺好禮」活動，廣宣二代戒菸補助升級 助您好戒，鼓勵吸菸者善用本縣二代戒菸服務，前往各場域辦理 55 場次之多元化型式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講座，鼓勵及轉介吸菸者力行戒菸行動計 808 人次，目標完成率 100%。</p>
三	子計畫三：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	<p>1. 本年度辦理號召拒菸小小兵(青少年、幼童)向有吸菸之家人進行勸戒菸活動計 4 場次，目標達成率 200%。</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2. 本年度辦理青少年拒檳、反菸、反毒、反霸凌全民國防愛國歌曲比賽、創意隊呼、拒檳、反菸、反毒、反霸凌登山健跑比賽、無菸校園創意 LOGO 與海報設計比賽、青少年拒菸團體競賽活動、無菸校園社團宣導表演、拒菸宣導表演、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拒菸宣導及戒菸衛教、菸害防制衛教及電子煙防制宣導等服務，計 36 場次，參與人次計 5,802 人次，目標完成率達 386.80%。</p> <p>3. 本年度查獲本縣違反菸害防制法之青少年違規吸菸共計 10 案，計 9 案已完成戒菸教育，目前完成戒菸教育比率達 90%，尚有 1 案未完成戒菸教育，目標達成率為 100%，後續並鼓勵加入戒菸班，力行戒菸行動。</p> <p>4. 本年度青春專案期間，結合本縣各社區、職場、學校、社團等辦理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相關活動等，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503 人參與，目標達成率為 200%。</p> <p>5. 本年度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福建省金門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 105 年「好 Yang 青春我拒菸」暑期拒菸小尖兵夏令營 1 場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6. 本年度針對校園各幹部辦理無菸校園反菸大使訓練活動計 1 場次，學員共有 56 人，目標達成率 100%。</p> <p>8. 發佈新聞稿及公文向社會大眾及各機關加強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目標達成率 100%。</p>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9. 於本局季刊、月刊刊載青少年菸害防制相關訊息、宣導內容及發佈『請勿供應及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衛生局加強取締，違者重罰』新聞稿並於本局及金門縣政府網站刊登，公告周知，宣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等相關宣導內容，目標達成率 100%。</p> <p>10. 印製發送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之相關文宣品，如拒菸宣導扇、宣導面紙、宣導單張等，目標達成率 100%。</p>
四	子計畫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與宣導計畫	<p>1. 本年度進行透過各場域持續推廣無菸家庭活動，增加無菸環境，使本年度無菸家庭增加 164 家，目標達成率為 149.09%。</p> <p>2. 為響應世界無菸日，本局委託辦理金門縣 2016 年世界無菸日-青春無菸 拒菸好讚宣導活動計 1 場次，活動共有 277 人與會，目標達成率 100%。</p> <p>3. 結合本縣各單位、各社區或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社團等單位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活動，提高民眾拒絕菸害行動，共同創造「無菸環境」，共辦理 10 場次，目標達成率 200%。</p> <p>4.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宣導通路(跑馬燈、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網站、月刊等)，持續宣導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並加強民眾對無菸環境的支持，共計 60 處(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5. 提供禁菸規定相關宣導物品，請導遊、領隊、</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計程車司機人員加強向陸客進行勸止吸菸，並不定期派員前往機場、水頭碼頭進行宣導，目標完成率 100%。</p> <p>6. 落實維護無菸環境，對於公告之無菸環境持續宣導及稽查等工作，共稽查 28 家次，目標完成率達 100%。</p>